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II 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YTGWS-CG-2026-0403
项目名称: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II 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废标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部分		10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2	1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25
<p>(一) 评审内容：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提供监理方案及关键技术。</p> <p>1. 监理方案合理； 2. 关键技术监理措施得当具体。</p> <p>(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20 分，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60 分； (2) 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30 分； (3) 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0 分； (4) 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
	2	合理化建议	20	<p>(一) 评分内容: 简述本工程的特点, 分析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应对措施; 2. 合理化建议;</p> <p>(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 得 20 分, 最高得 40 分。 2. 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评审为优 (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的, 加 60 分; (2) 评审为良 (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 的, 加 30 分; (3) 评审为中 (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 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 的, 加 10 分; (4) 评审为差 (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 的, 加 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 100 分。</p>
	服务部分			40
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0	<p>(一) 评分内容: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 (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监理业绩 (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 如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 5 项),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0 分, 最高得 100 分。</p> <p>(二) 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的主要页面的原件扫描件, 能够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合同工作内容; 2、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 (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20	<p>(一) 评分内容: 近五年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 原件备查, 具体要求如下: ①每提供一个评价为优的, 得 20 分, 最高得 100 分; ②每提供一个评价为良的, 得 15 分, 最高得 75 分;</p>

				<p>③每提供一个评价为合格的，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p> <p>以上点①②③合计最高得分 100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近五年时间范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开始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出具之日为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3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 100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2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2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廉政责任承诺书》扫描件。</p> <p>（二）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以上承诺书得 100 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一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项目采购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YTGWS-CG-2026-0403**

二、采购项目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一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三、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一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1项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10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730日历天）。 （3）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总计830日历天。	人民币 230,130.14元

2. 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17157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5857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23.013014 万元。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10.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1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格。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平台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s://zfcg.szexgrp.com/>）、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深圳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1	采购人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5	标前会议	不组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https://zfcg.szexgrp.com/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s://www.szctqgc.cn/ ）、深圳盐田政府在线（ www.yantian.gov.cn ）。
7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8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9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10	电子文件要求	<u>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u>
11	密封资料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将项目电子文件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12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15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为评定分离项目	否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限额（元）
1	YTGWS-CG-2026-0403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230,130.14
合计			230,130.14

二、项目概况

改造范围北起综保区现状九号路，南至现状深盐路，改造范围长 212.7m，将二号路拓宽为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 20 米（实施范围 23 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监控）、电力和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

三、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YTGWS-CG-2026-0403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Ⅱ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1.0	项	否	是	建筑业

四、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技术要求

★1.工程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有关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2.1 项目监理要点

2.1.1 材料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好建设合同，对采购计划进行监督与控制，审核、验收、移交符合合同和相关标准的材料。主要工作为以下内容：

- 1) 审核施工单位的材料采购计划和材料采购清单。
- 2) 审核材料的质量和到货时间。
- 3) 审核材料到货清单是否与材料采购清单相符、到货材料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规格相符，做好记录；
- 4) 审核到货材料的合格证明、渠道、供应商保证书等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真实，必要时利用测试工具进行评估和测试。
- 5) 审核材料移交、提交材料到货验收报告。

2.1.2 质量控制

- 1) 依据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项目建设的质量。
-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 3) 组织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4) 监督系统项目需求管理、配置管理的执行和控制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
- 5) 跟踪各子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实施方做好售后及保修服务。

2.1.3 进度控制

- 1) 协助进行项目建设周期总进度目标的分析、论证。
- 2) 审查各子项目的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 3) 控制项目实施的进度。
- 4) 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监理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调整进度计划。
- 5) 审核设计方、施工单位和材料设备供货方提出的进度计划/供货计划，检查、督促和控制其执行。
- 6) 发现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项目承包商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开发进度，以使实际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月进行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提交各种进度控制监理报告和报表。

2.1.4 变更控制

- 1) 对项目变更进行严格控制，不能随意地进行变更。
- 2) 监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以及可能引起的变更要保持预控能力，也应当具备快速反应能力。
- 3) 对变更申请快速响应。
- 4)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中标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确认。
- 5)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 6) 加强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 7) 及时公布变更信息。
- 8) 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
- 9) 执行制定完成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2.1.5 投资控制

-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费用，进行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
-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需求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建设单位审批。
- 4) 审核施工单位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竣工结算。

2.1.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交反映各子项目的动态信息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各子项目各阶段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会议纪要、变更单、问题跟踪单、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等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 审查施工单位的设计文档、变更单、问题跟踪单，审查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的业务联系单、备忘录、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记录等，并加具处理意见。

5) 当项目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1.7 组织协调

1) 帮助建设单位划分或澄清施工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本项目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本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2.1.8 信息安全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数据备份制度。

2) 组织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 建立信息化工程监理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目标和管理流程。

2.1.9 项目文档管理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计文档、测试记录、变更记录、问题跟踪处理记录等文件的归档工作，按归档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归档，按时完成竣工资料（包括监理工作方面的归档资料）验收。确保项目中各类文件传送的规范化、制度化，监理类文书资料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2) 监理单位的文档管理人员，负责收集、管理监理工作各类文书资料，对监理工作文档、收发文签收登记等进行管理。

3) 现场监理人员须完成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表、工程量复核资料等文档资料，并保证数据无误。

2.2、项目日常监理

2.2.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2.2 根据项目需要，安排足够的人员及车辆进行项目监理服务。随时为建设单位提供服务的管理。

2.2.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建设单位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2.2.4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2.2.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2.2.6 与建设单位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况，应及时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建设单位提出终止合同意见。

2.2.7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特点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提供完善的安全管理内容和管理措施，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确保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平稳推进。

2.2.8 其他需要日常监理的事项以及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事项和建设单位要求完成的事项。

3.特别说明：以上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未尽事宜以本项目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要求为准。

六、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一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设定上限价为人民币 23.013014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上限价无效。（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17157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5857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23.013014 万元。）

★（二）项目服务期限：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从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730 日历天）。

（3）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限总计 830 日历天。

（三）付款期限和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及结算相关条款。

（四）验收条件：

以合同条款为准。

（五）违约责任：

以合同条款为准。

（六）争议解决方法：

以合同条款为准

注：

1) 本《用户需求书》所提有关要求（打“★”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仅供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出替代标准，但此替代标准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投标无效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3) 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4) 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表述不一致的时候，以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责任规定较严格的为准。

5) 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认定：

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七、评标优惠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所属行业：建筑业）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

(4)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四、投标人情况介绍”章节提供的格式）。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八、其他重要条款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3、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四个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5、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 14 楼）、电邮提交（邮箱：294848060@qq.com）等便捷方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实质性条款相应情况表
- （6）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 （4）合理化建议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为线下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1、投标文件正文-商务标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的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备注
1	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	（_____）万元	（_____）%	
		保修阶段	（_____）万元	/	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5%
		合计	（_____）万元	大写：	

注：1、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计费额暂定为施工合同价 **841.356305** 万元，施工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21.917157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收费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1.095857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 23.013014 万元。投标人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上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下浮率=（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00%，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23.013014 万元。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5%；监理服务总酬金=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固定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计取。

4、投标人应在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栏填写投标总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在投标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与上表报价合计总价不一致时，招标人将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修正上表报价，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投标报价与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价格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为准，调整投标报价下浮率。

5、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总造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计费额在结算时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计费方法及费率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5%计收。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如有）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 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七、企业履约能力证明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文件正文-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3、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委托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受托人/代理人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除非委托方书面提前撤销，本授权委托书至委托事项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受托人/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委托书须提供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方为有效；

2、如是受托人（代理人）参与投标，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投标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代理人）必须一致。

附：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四、合理化建议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

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七、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贵方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1.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娱乐场所门票、会员卡、现金卡等。

2.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6.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诚信经营制度,合法经营。

7.切实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建议,从严从速整改。

如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建设工程

参建单位廉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项目参建单位的行为，共同打造廉洁政府工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参建单位，是指参与工务署负责的建设工程投标及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材料设备供应等业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本办法所称工务署工作人员，是指在工务署从事公务的人员，包括在编和劳务派遣人员。本办法所称责任人员，是指项目参建单位中对廉洁问题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或直接责任人员。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对廉洁问题负有责任的项目参建单位。

第三条 违反廉政条款相关规定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下处理措施：

（一）存在以下行为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书面警告处理：

1.为利益相关人和工务署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转递财物的；

2.安排与工务署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一项目的管理工作的；

3.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予工务署工作人员使用的；

4.邀约或接受工务署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的。

（二）存在以下行为的，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书面严重警告处理：

1.在工程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品牌选用、专业分包、变更签证、质量安全检查、履约评价、工程款支付等业务活动中，向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包括财物、财产性利益与非财产性利益）的；

2.邀请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麻将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高尔夫球场等高消费场所的；

3.通过给予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开设商店等方式，为工务署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谋利提供便利的；

4.为工务署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其他由项目参建单位支付费用或被认定为可能影响工务署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活动。

第四条 经工务署认定项目参建单位存在向工务署工作人员利益输送行为的，按照不低于工务署工作人员受党纪政纪处分、司法处理的影响期限，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以下处理措施：

（一）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一万（含）以上不满二万元的，给予责任单位一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及以上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一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及以上处理措施，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二）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二万元（含）以上不满三万元但未达刑法规定的行贿罪量刑标准的，给予责任单位两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及以上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两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及以上处理措施，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三）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三万元（含）以上或向工务署工作人员三人（含）以上进行利益输送累计数额在一万（含）以上的，给予责任单位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处理措施，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条 相关利益输送行为经司法机关认定为犯行贿罪的，给予责任单位三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给予责任人员三年内拒绝参与工务署工程建设的处理措施。

第六条 有关责任单位的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存在廉洁问题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以下处理措施：

（一）责任单位未将有关廉洁规定纳入分包合同，或未能有效履行对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日常廉洁教育、管理和监督责任，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发生廉洁问题的，视情形给予责任单位书面警告或书面严重警告处理；

（二）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纵容、唆使、强迫分包单位及其人员发生廉洁问题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按照办法第三至五条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_____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II期—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工程规模：改造范围北起综保区现状九号路，南至现状深盐路，改造范围长 212.7m，将二号路拓宽为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 20 米（实施范围 23 米）。道路等级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电力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交通监控）、电力和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合同条款。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841.356305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补充条款、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价为（大写）：

_____（¥_____）。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监理酬金的结算办法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约定。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总计 830 日历天。

（实际合同工期以实际施工工期加上 2 年保修期）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1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5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住所：住所：

邮编：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受托人”、“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工程监理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工程项目管理”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1.1.8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是指受托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项目的实施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对工程项目的施工阶段实施工程监理的服务活动。

1.1.9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10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11 “项目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对于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的项目机构，下设从事工程监理的子机构，在项目机构的领导下，负责履行本合同有关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的约定。

1.1.12 “项目总监”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机构工作的具有相应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对于单纯从事工程监理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都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是指经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在项目机构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为专职时不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14 “专业监理工程师”，指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5 “监理员”，是指在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从事某项具体监理工作业务，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服务人员。

1.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7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8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9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20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1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2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23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24 “工程概算投资额”是指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工程投资概算额，而非施工招标的标底价、施工投标的中标价和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概算投资额如经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进行调整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查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查、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数量，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机构，配备必要的施工测量复核、简易的质量实测实量所需的仪器设备。项目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总监及重要岗位监理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总监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机构其他监理服务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服务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及受托人的项目总监和授予项目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监理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监理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受托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受托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5.1 酬金计取

5.1.1 工程监理酬金特指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对于施工阶段监理，由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涉及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服务内容，事关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委托人不应恶意下浮监理酬金，受托人也不应以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服务的责任重大而哄抬监理酬金。监理酬金的计取可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相关服务（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监造等）酬金的计取，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项目机构各类组成人员的类型与数量、提供相关服务的阶段与期限，按专用条件所述的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酬金。对于政府建设投资项目，保修阶段的服务酬金一般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的5%进行计取。

5.1.3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一体化中的项目管理的酬金计取，委托人应明确受托人项目机构各类组成人员的类型与数量、提供相关服务的阶段与期限，按专用条件所述的人员综合费用法计取酬金。

5.2 酬金支付

5.2.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包括：预付款支付、期中月度支付和余额支付三种。

(1). 预付款支付：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委托人应支付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15%~25%作为预付款，详细支付比例与金额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 期中月度支付：期中月度支付每月一次，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 余额支付：当月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95%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但所剩余额须于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后10天内予以全部支付。

5.2.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支付

采取按月份支付或按季度支付的形式，具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按月份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按季度支付的，委托人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季度的服务酬金。

5.2.3 勘察、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工程招标、造价咨询等相关服务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5.2.4 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支付或工程监理与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工程项目管理酬金支付。

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支付受托人上一月度的服务酬金。

5.3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4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5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6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或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使受托人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监理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并经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幅度 $\leq \pm 5\%$ 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作不予调整， $\geq \pm 5\%$ 时，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作相应调整；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地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方批准调整原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作任何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受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工程监理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服务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在工程现场设立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才能设立的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室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或要求受托人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开展需要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工程招标代理资质或施工图审查资质才能执业的各项工作，或要求受托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图审查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各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额外按实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受托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受托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矛盾情形，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果合同同一组成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执行对受托人较严厉的条款或内容：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盐田综合保税区（二期）围网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II 期一配套道路（二号路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包含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 7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受托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书面说明调离原因报告委托人审批。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签订监理合同后提供《监理规划》一式两份；（2）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一式二份；（3）专项会议后七日历天内提交专项报告（实际时间以专项会议上约定为准）。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9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7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委托人逾期付款无需支付利息和滞纳金，受托人应给予谅解。

5 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5.1 酬金计取

5.1.1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总造价，受托人已充分考虑计费额在结算时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计费方法及费率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专业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收。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5.1.2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5.1.3 委托人仅向现场监理班子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它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5.1.4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包括基本监理服务酬金和绩效监理服务酬金。

5.1.4.1 基本监理服务酬金为总监理服务酬金的 90%。

5.1.4.2 绩效监理服务酬金为总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5.2 酬金支付

5.2.1 基本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5.2.1.1 本监理服务酬金不支付预付款。

5.2.1.2 监理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由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直接支付，按下式进行记取：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监理酬金 = (实物工作量 + 设备购置费) × 监理费率 × 70%

注：监理费率 =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下同。

5.2.1.3 委托人在每月将监理月进度款支付手续办完后由区财政局付款，监理月进度款款额低于 10 万元时，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监理月进度款中支付。

5.2.1.4 监理月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5.2.1.5 全部工程建安造价结算完成，监理人合同履约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完成后，监理服务酬金经委托人复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0%，剩余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一次付清。

2.2.2 绩效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合同履约服务情况进行整体综合评价。若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时（含良好），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全额支付；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含合格）~良好以下时，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按 50%支付；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下时，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全额扣减不支付。

(2) 对监理人履约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5.3 为保障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参建单位应密切协同，共同推进各项工程建设和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本项目服务费支付进度。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预结算书等），期限至合同期满三个月后。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计划书和相关监理人提供的施工监理资料，期限至合同期满三个月后。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监理机构要求

1.1 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设总监 1 人，全权负责监理工作，直接对委托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助理人员，监理班子机构设置、人员安排、职责范围等，一经委托人批准，其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设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1.2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人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满足工作需求，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2002]97 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有另外要求的约定，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投入的监理班子人员数量以每天实到人数的平准数为准）。

1.3 本项目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 1 人，驻场时监理人需书面通知委托人，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情况需要调整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时，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受托人需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罚款。

除常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外，监理人还须另派 1 名有一定工程相关经验的人员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管理工作，且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中。

1.4 未经委托人认可，投标文件中派出的项目监理人员不得任意更改。如确需要变更，必须先取得委托人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监理人员能够更好地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总监在合同期间内不得更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监，视为严重违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监理人需承担 2 万元/人次罚款，监理人须支付完处罚款后才予以办理项目总监变更手续，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总监，委托人可在当月的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处罚款，拟更换项目总监业绩、资质等级都不得低于投标项目总监业绩、资质等级，其他监理人员每更换 1 人扣款合同价金额（中标价）的 1%，均从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委托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的，免于以上处罚，拟更换的项目总监业绩、资质等级都不得低于投标项目总监业绩、资质等级。

2、对监理办公设备的要求

2.1 委托人向现场监理班子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他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要求监理人在现场配备至少但不限于以下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电话、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办公桌椅、监理人员自用交通设施、满足本工程的仪器设备（经纬仪、回弹仪、油标尺等）。

以上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配置齐全，且所有设备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满足要求。

2.2 监理人其它拟投入本工程的仪器设备要按投标文件所填报的到场，否则视为违约，并按所缺仪器的价值 2 倍支付违约金。

3、监理人就餐要求

3.1 监理人须自行解决人员就餐问题，监理人不得到施工单位进行搭伙就餐。

4、监理人要求

4.1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政府其它规定及要求实施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经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积极配合委托人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人编制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3 监理人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不挂靠承揽本工程监理任务或转包工程监理任务。

4.4 监理人保证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对设计单位所设计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等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的审查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4.5 监理人对本工程负有保密责任，有关工程的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均属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出示任何第三方；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参观现场。

4.6 监理人保证按时批复承包人报送的文件，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技术类文件，在三天内给予答复。对承包人报送的有关进度款的确认或索赔性的文件，在七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意见，供委托人审批。

4.7 监理人每周和每月定期向委托人汇报有关工程动态，主要包括：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等方面小结，作好工程进度分析和预测，找出进度偏差，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并提出需委托人协调或答复的问题。

4.8 监理人必须严把检查验收关并认真作好各项检查、验收记录，对不合格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决不验收，如有违规放松检查、验收，监理人愿接受委托人 2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有关损失。

4.9 监理人应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如合同中有监理人不具备监理资质条件的专业工程，监理人须将该专业工程的监理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4.10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外界不利因素（如征地、拆迁、拆迁补偿等问题）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范围内容不具备开工条件或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监理人应及时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计量，同时督促承包人对已完成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补偿费用。

4.11 若施工单位因外界不利因素或发包人原因经与发包人协商一致提前中止施工合同，监理人不能以此为由提出任何补偿费用或提前中止监理合同，剩余工程量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施工，监理人负责剩余工程量的监理服务工作；否则监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12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需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并对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或要求施工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直到竣工结算书及竣工资料符合要求。

5、监理服务酬金

5.1 监理服务酬金结算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政府财政评审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修缮工程）结算造价，受托人已充分考虑计费额在结算时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计费方法及费率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85，专业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浮动幅度值—%）；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 5% 计收。监理费最终结算价以政府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

5.2 监理服务酬金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5.3 委托人仅向现场监理班子提供临时办公用房。除此之外的其它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5.4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包括基本监理服务酬金和绩效监理服务酬金。

5.4.1 基本监理服务酬金为总监理服务酬金的 90%。

5.4.2 绩效监理服务酬金为总监理服务酬金的 10%。

6、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6.1 基本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6.1.1 本监理服务酬金不支付预付款。

6.1.2 监理进度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由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直接支付，按下式进行记取：

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实物工作量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的百分比支付当月监理酬金；即：

当月监理酬金=（实物工作量+设备购置费）×监理费率×70%

注：监理费率=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下同。

6.1.3 委托人在每月将监理月进度款支付手续办完后由区财政局付款，监理月进度款款额低于 10 万元时，将应付款额累计到下月监理月进度款中支付。

6.1.4 监理月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7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6.1.5 全部工程建安造价结算完成，监理人合同履行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完成后，监理服务酬金经委托人复核后支付至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0%，剩余款项在项目竣工验收满两年且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后一次付清。

6.2 绩效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全部工程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合同履行服务情况进行整体综合评价。若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时（含良好），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全额支付；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含合格）~良好以下时，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按 50%支付；若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下时，监理人的绩效监理服务酬金全额扣减不支付。

(2) 对监理人履约服务情况的综合评价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6.3 为保障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各参建单位应密切协同，共同推进各项工程建设和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项目建设进度，调整本项目服务费支付进度。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公开征集）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开征集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4 “日期”指公历日；

3.5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6 “线下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制作的纸质版本投标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截标之日前向递交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选项）

11.2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线下文件的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

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23.2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对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叁份）进行密封，封面要求标注清楚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并加盖公章。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联系方式：0755-25559696。**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接收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现场公开打开各投标单位标书，并现场公布各投标单位报价等基本信息。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2.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szggzy.com/jygg/list.html?id=zfcg>）、深圳盐田政府在线（www.yantian.gov.cn）、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s://www.szctqgc.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25559696。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公开征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即深圳市盐田区政府合同履行检查中心）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请质疑供应商依据质疑的内容形成书面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收文地点：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建工大厦14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25559696。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3 存在无效质疑、虚假与恶意质疑的供应商，将由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有限公司提请区财政部门审批后将其行为纳入我区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为评标参考依据，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参与我区采购招标活动的资格或其他处罚。

54.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收取。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代理费用参考标准

服服务类率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 (含) -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 (含)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 (含) -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 (含) -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 (含) 以上	0.004%	0.004%	0.004%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 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 = 100 万元×1.5% + (500-100) 万元×1.1% + (600-500) 万元×0.8% = 1.5 万元 + 4.4 万元 + 0.8 万元 = 6.7 万元

(三)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四)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 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直接缴纳代理服务费, 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41018100040035592

开户行: 农业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中标金额+中标供应商名称

---- END ----